

# 西北农林科技大学农学院

## 研究生会章程修正案（草案）

### 第一章总则

**第一条** 西北农林科技大学农学院研究生会是在中国共产党西北农林科技大学农学院委员会（以下简称农学院党委）全面领导、共青团西北农林科技大学农学院委员会（以下简称农学院团委）和西北农林科技大学研究生会（以下简称校研究生会）具体指导下的学生组织，是学院党政联系广大同学的主要桥梁和纽带，是尊重研究生主体地位、完善学院治理体系现代化的重要组成部分。

**第二条** 本会承认并遵守《中华全国学生联合会章程》、《陕西省学生联合会章程》以及《西北农林科技大学研究生会章程》。

**第三条** 本会的宗旨是全心全意服务同学。

**第四条** 本会的组织原则是民主集中制。

**第五条** 本会的基本任务：

（一）遵循和贯彻党的基本路线和教育方针，以加强对同学的政治引领为根本，团结和引导广大同学紧跟党走中国特色社会主义道路，自觉把个人理想融入到党和人民的共同奋斗之中，努力成长为知农爱农、知行合一、锐意进取，德、智、体、美、劳全面发展的社会主义合格建设者和可靠接班人；

(二) 发挥作为学院党政联系同学的桥梁和纽带作用，通过学校各种正常渠道，反映同学的建议、意见和要求，维护同学的正当权益；

(三) 聚焦同学思想成长、学业发展、身心健康、社会融入、权益维护等方面的普遍需求，引领同学坚定理想信念，培养同学的创新精神、劳动能力和实践能力，促进研究生学术科技和文化艺术及体育活动的繁荣发展；

(四) 维护校规校纪，倡导良好的校风、学风，促进同学之间、同学与教职员工之间的团结，协助学院建设良好的教学秩序和学习、科研、生活环境；

(五) 开展不同层级、不同形式的培训，着力提升研究生会工作人员的理论水平、业务素养和领导力，积极创造条件，团结、引导广大同学在实践中提升自身素养；

(六) 加强本会与兄弟学院研究生会的联系交流和友好合作，促进研究生会工作的开展，树立研究生会清新阳光的良好形象。

**第六条** 本会在国家宪法、法律、法规和校纪、校规所允许的范围内开展工作。

## **第二章会员**

**第七条** 凡西北农林科技大学农学院在籍的全日制中国研究生，不限性别、年龄、民族，承认本会章程，均为本会会员。

**第八条** 会员的基本权利：

(一) 对本会工作进行监督，并提出建议、质询和批评；

- (二) 在本会中有选举权、被选举权；
- (三) 要求本会提供正当权益保障和服务；
- (四) 参加本会开展的各种活动。

#### **第九条 会员的基本义务：**

(一) 拥护党的路线、方针、政策，遵守国家宪法和其他法律法规，遵守本会章程，执行本会决议，维护学校、学院和本会的利益和荣誉；

(二) 自觉遵守校规校纪，文明自律，尊师爱校，自觉维护学校的正常教学秩序和生活秩序；

(三) 努力学习科学文化知识，积极参加学术、文体、劳动和社会实践活动，积极劳动，勤于实践，勇于创新，全面提高自身素质；

(四) 支持本会各级组织工作，积极参加本会活动，认真完成本会交予的各项任务。

### **第三章 研究生代表大会**

**第十条** 西北农林科技大学农学院研究生代表大会（简称院研代会）是我院广大研究生依法依规行使民主权利、参与学院治理的机构。

**第十一条** 院研代会须每年按时规范召开一次，代表要体现广泛性，代表名额根据本院研究生的人数，参照校研究生会《关于进一步规范召开研究生代表大会的工作提示》确定。

**第十二条** 院研代会选举结果向院研代会公告，并经院党委批准，报校研究生会备案。

**第十三条** 院研代会的代表经班级团支部推荐、学院研究生会选举产生，并在一定范围内公示。代表名额一般不低于会员研究生人数的5%，名额分配要覆盖学院各个年级，其中院研究生会工作人员中的研究生代表不超过40%，女代表一般不少于25%；且应有一定数量的少数民族代表。

**第十四条** 代表产生基本条件：

（一）理想信念坚定。认真学习贯彻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贯彻落实习近平总书记关于青年工作的重要论述，树牢“四个意识”、坚定“四个自信”、做到“两个维护”；

（二）道德品行优秀。模范践行社会主义核心价值观，带头倡导良好社会风尚，积极上进，作风务实，乐于奉献；

（三）表率作用突出。学习成绩优秀，具有艰苦奋斗精神，能够在同学中发挥示范表率作用；

（四）群众基础良好。积极主动服务身边同学，充分反映同学诉求，热心表达同学意愿；

（五）西北农林科技大学农学院在籍研究生。

**第十五条** 研代会行使以下职权：

（一）修改、审议并通过院研究生会章程，监督章程实施；

（二）听取、审议上一届院研究生会的工作报告；

（三）讨论和决定院研究生会的工作方针和任务；

（四）选举产生新一届院研究生会主席团成员；

（五）征求广大同学对学校工作的意见和建议，合理有序表达和维护同学正当权益；

(六) 讨论和决定应由院研代会决定的其他重大事项。

#### **第四章 主席团**

**第十六条** 由研代会选举产生的主席团是研代会闭会期间执行机构的领导机构，由3名同学组成，采取主席轮值制，春秋学期各设执行主席1名，根据工作需要夏季学期研究生会工作由春季或秋季执行主席负责。

**第十七条** 主席团行使下列职权：

(一) 在院研代会闭会期间，执行代表大会的决议，落实院团委提出的工作意见，集体决定研究生会的重大事项；

(二) 落实研究生会委员会提出的工作意见；

(三) 批准任免研究生会各工作部门负责人；

#### **第五章 工作部门**

**第十八条** 各工作部门是院研究生会的办事机构，在主席团领导下工作并对主席团负责。

**第十九条** 院研究生会组织架构为“主席团+工作部门”模式。工作部门不超过6个，每个部门设置负责人1-2名，除主席团成员和工作部门负责人，均不设置其他任何职务。

**第二十条** 各部门负责人按照信念坚定、品行端正、乐于奉献、学业优良、作风务实的条件和公开、公正的原则进行遴选，由学院团组织推荐，经学院团委审核后确定，并对结果进行公示。

**第二十一条** 各部门志愿者按照信念坚定、品行端正、乐于奉献的条件和公开、公正的原则进行自愿报名，由院研究

生会主席团和各工作部门负责人组织面试，结果经学院团委审核后确定，并对结果进行公示。

## **第六章 研究生班**

**第二十二条** 研究生班是研究生会的基层组织。

**第二十三条** 研究生班一般设班长一人，一般任期一年，通过班级全体同学民主评议选举，负责主持班级日常工作。

## **第七章 附则**

**第二十四条** 本章程由农学院团委解释。

**第二十五条** 本章程自西北农林科技大学农学院第三次研究生代表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生效。